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2月2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

##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與市警局專案小組共同前往桃園機場 押解學甲區 88 槍擊案 2 名共犯返回臺南

臺南地檢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6 時許，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於當日凌晨 2 時 58 分許，有歹徒持槍在臺南市學甲區頂山寮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擊 58 發子彈，再於同日凌晨 3 時 6 分許，在同區中正路謝姓市議員競選總部鐵門亦遭掃射 30 槍。檢察長立即指示分案偵辦並由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指揮並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成員經過幾波的執行，除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臺南地檢署對畏罪潛逃之孔 0 志發布通緝，於 12 月 7 日拘提當時接應槍手孔 0 志之共犯李 0 漢，訊問後專案小組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於 12 月 14 日再次拘提前曾遭法院交保新臺幣 6 萬元之郭 0 彰，及與共犯洪 0 軍共同策劃此案之楊 0 華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於 12 月 15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於 12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分別前往新北市拘提於案發前提供楊 0 華槍枝之蔡 0 郎，及前往高雄市拘提搭載楊 0 華前往取槍之謝 0 誠到案，2 人經檢察官於 12 月 17 日亦向法院聲請

羈押禁見獲准，經過四波查緝行動共羈押 5 名共犯。

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成員經過幾月來的縝密的追查及研判，獲悉遭本署通緝之共犯洪 0 軍及孔 0 志逃往大陸地區，遂由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交涉，於 11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將 2 名共犯押解返台，由桃園機場入境，本署專案小組由錢鴻明檢察官與警方共同前往桃園機場，積極處理 2 名共犯入境後押解返回台南之過程，因押解回台南時已夜間(日沒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訊問，2 名共犯將於 2 月 26 日經警方專案小組訊問後方由檢察官複訊。

臺南地檢署絕不容許任何人以暴力、持槍或任何不法方式行恐嚇之事，破壞社會安寧，若有不法情事發生，本署必定全力查緝，將歹徒繩之以法，以為社會秩序之安全及安定。